

律政司司長北京會見傳媒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十一日）在北京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早晨，多謝今早大家過來。我們昨日首先到訪外交部，討論香港就國際法的發展和我們希望會做的事情，他們都很支持我們在國際平台上，繼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中心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。昨日下午，我們到過國資委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）和最高人民法院。我們與香港一些業界人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一起去，把香港的優勢譬如就我們在香港如何促成交易、風險管理、法律風險管理，以及若有法律爭議時，香港可以提供一個最合適的爭議解決方法，向國資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都有作介紹。

我們從國資委也理解到，他們很支持我們的工作，同時希望能搭建一些平台，將來我們可以更加經常就香港的服務，向內地企業作出推廣。在最高人民法院，我們有機會，直接就已經由內地和香港達成的一些相互司法協助安排，就業界的需求

和建議，（讓）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聽到一些意見。在此之後，我們希望可以就這些事情，更加具體和務實地讓兩地法律界，以及最重要是兩地的當事人在處理爭議、訴訟時，可以更便捷。

今早，我們到了商務部，探討如何讓香港的法律服務界，更加具體落實參與「一帶一路」的建設等事情。我很高興聽到，商務部很支持我們的法律界多些就我們的專長，推廣香港的服務。他們亦很支持，能夠搭建一些平台，讓我們可以繼續有更多機會作出溝通，看看如何可以推展這件事情。

記者：過去兩星期內，你兩度訪京。究竟有何急切性需要兩度訪京？而不是把所有拜訪行程一次過做完，弄得你要乘搭四次飛機，住多晚酒店。怕不怕有人說浪費公帑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稍後，我將會見發改委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），下午有兩場活動與香港的律師一起參與，其實主要是讓他們可以具體（地參與）兩個高層圓桌會議，把香港的服務推介出來，所以這一、兩次的行程都很密切。今次是我第二次作為司長上來，而第二次上來時，大家都知道，我們是與香港

一些法律界人士(同行)，能夠更具體、更切實地說到(討論)，而不是只在政策上說。政府是作為一個 facilitator (協調者) 和 promoter (推廣者) 來推介，能夠促成這件事情。今次我們與一些法律界人士來，讓他們能更具體、很踏實地，因為他們是真真正正執業的人士，可以就這些事情向相關部門，以及在下午向相關的企業，介紹香港的服務。所以在時間的安排上，是不可以在一日內做完所有那麼多事情，也要(協調)那麼多人的時間、diary(日誌)和很多部委的時間，才需要這樣安排。

記者：司長，上次你沒有回答我們，你見張曉明(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)時，有沒有主動交代你整個僭建事件？因為這是你上任後的第一次。另外，你見張曉明和人大常委會(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)時，他們有否給你一些政治任務或政治指示？例如議員參選資格，之前說過「結束一黨專政」的人應該如何處理？法律修例有否處理？有否就這些事情給你一些「硬指示」？是否因為上一次很急要上來見他們，所以分開兩次上來，而不等到一次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上次上來時，都有向大家談及。我們上來主要

是希望推介香港的服務，香港的法律服務是世界一流的，所以我們需要就我們的服務，而不是只就某一些議題討論，整體地介紹給相關的部委，讓他們知道我們的服務，希望可以就這一點把香港的法律地位繼續提高。我上次亦提及，我們上次作了一些禮節性拜訪。

記者：……上次你沒有談及張曉明和發改委的部分，可否談一下？你上一次沒有談及的部分，你上一次有提及的，我們已知道。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，上次我亦有談及，我們是作禮節性拜訪，所以需要討論我們香港服務的一些特別情況。所以，就上次討論的事情，正如你說，我們已經談過，所以很多謝各位就上次的问题。

記者：你還沒有說張曉明，可否談一下？你有否主動交代你的僭建事宜？他是否給予你一些政治任務，所以要如此急上來？你與人大常委會有否談議員資格方面，若香港不修改（法例）的話，人大常委會是否都會以釋法的方法處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就我們需要談的事情，其實已經談過很多次。

記者：是否覺得不用向香港人交代你與港澳辦討論過甚麼事情？

我已經問過你很多次，不好意思，司長。

律政司司長：我亦已回覆了。首先讓我逐一談，我們上次來，是作禮節性拜訪，就香港的法律服務界，我需要與各部委談我們的優勢，亦需要談我們希望在法律界內能夠做到甚麼事情。這些細節問題，並無需要在一些部委會議中討論。至於有關我自己的事情，這不是討論的場合，我會找一個機會，再與大家討論其他的事情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你說兩地要進行司法互補合作……，再簽訂一個協議……。請問若這個協議簽訂之後，會為兩地以後司法方面帶來甚麼幫助？這個協議甚麼時候可以簽署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要分幾個層面來談。昨日我們在最高人民法院，簽署了一份紀要，這份紀要把一些比較緊密性高的、要討

論的，我們已寫下來，有一個先後次序。這點非常重要，因為這是兩地司法協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層次，包括在司法、仲裁方面，我們都會有一些更緊密的討論，可以把司法協助處理好。具體的時間，現在還不能告訴大家，但只可以說，我們對這事是非常重視的，而且會盡快把某幾點先行落實，接下來其他的就一步一步往下走。而且，昨日在談的時候，因為最高人民法院跟我們香港法律界人士在一起，所以有機會讓法律界告訴他們，在實踐中有甚麼安排可以更完善、建議可以怎樣做到、有甚麼新的建議，（他們）都有非常好的交流，而且是非常有建設性的交流。

完

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